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向鹏有（深圳）飞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有飞行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资款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1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鹏有飞行科技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鹏有飞行科技的股东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方震有智联发生增资扩股事项，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震有智联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前述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1%以上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旨在获取长期战略协同价值及未来潜在投资收益。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估值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助力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向鹏有飞行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增资款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1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鹏有飞行科技2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鹏有（深圳）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公司关联方震有智联持有鹏有飞行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前8.1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震有智联之间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震有智联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等，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1%以上的情形。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1984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成立日期	2018/02/08
注册资本	2,146.67万元
实缴资本	2,098.76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鹏志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震有智联持有鹏有飞行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前8.10%股权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震有智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担任其董事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48	9,526.29
负债总额	4,575.11	5,514.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8.37	4,012.23
资产负债率	54.19%	57.8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73	3,522.45
净利润	-143.86	186.30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鹏有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鹏有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CKA49
法定代表人	曹跃
成立日期	2017/05/24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3栋1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3栋12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玩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鹏有飞行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前80.90%股权
主营业务	智能平台软件、大数据软件以及智能硬件相关软件的开发、维护及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多媒体、图文的设计及制作和发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露营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设备、智能硬件、机器人、人工智能、通讯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玩具、数码产品及配件的租赁、销售和生产。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深圳市高宸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高宸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8LA6E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跃
成立日期	2026/03/17
出资额	1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3栋1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3栋12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鹏有飞行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前8.0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交个鹏有（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交个鹏有（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L9G1U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跃
成立日期	2024/05/23
出资额	1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0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1906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0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1906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鹏有飞行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前3.0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鹏有飞行科技，该公司主要围绕低空经济领域开展低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具体包括低空起降站点、飞行器维护补能设施、智慧空中出行系统等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并积极探索空中观光、城市通勤、应急救援、医疗运输等应用场景。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鹏有（深圳）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FXNP223
法定代表人	曹跃
成立日期	2024/04/1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3栋1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3栋12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鹏有低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0.9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71	605.65
负债总额	259.15	269.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2.56	335.89
资产负债率	22.70%	44.54%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96.37
净利润	-70.35	47.9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鹏有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809	80.90	809	64.72
2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1	8.10	81	6.48
3	深圳市高宸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8.00	80	6.40
4	交个鹏有（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0	30	2.40
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20.00
合计		1,000	-	1,25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单方增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定价公允。

（二）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鹏有飞行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其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成长性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向鹏有飞行科技增资的交易价格为400万元。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投资方：震有科技

2、乙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鹏有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标的公司：鹏有飞行科技

4、丁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跃

5、戊方/标的公司股东：震有智联

6、己方/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高宸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庚方/标的公司股东：交个鹏有（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每一方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二）交易价款与支付

1、各方同意，震有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以400万元认购鹏有飞行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250万元，获得鹏有飞行科技20%的股权。震有科技将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向鹏有飞行科技支付全部增资款。

2、交割日前，鹏有飞行科技的估值为1,600万元；交割日后，鹏有飞行科技的估值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交割日后鹏有飞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圳市鹏有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64.72%	8,090,000.00
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00,000.00
3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6.48%	810,000.00
4	深圳市高宸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800,000.00
5	交个鹏有（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300,000.00
合计		100%	12,500,000.00

（三）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实现之前，震有科技无义务支付增资款：

1、鹏有飞行科技需在签署日起1个月内完成董事会改选（含震有科技提名1名董事）、震有科技登记为股东并取得股东名册、章程经震有科技认可并完成备案，以及完成其他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鹏有飞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与保证应自作出日起合法、真实、有效，并在交割日持续遵守。

3、鹏有飞行科技须完成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由相关方签署本协议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全部必要交易文件。

4、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鹏有飞行科技不得发生对其资产结构、财务状况、股权权属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变化。

（四）违约责任

1、若鹏有飞行科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震有科技还有权要求其按增资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震有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合理追偿费用。

2、因鹏有飞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按期实现的，震有科技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若震有科技逾期缴付增资款，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鹏有飞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震有科技配合办理股权恢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赔偿其为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三十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生效。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鹏有飞行科技主营低空智联网、低空新基建、起降平台、低空政务平台、低空运营等低空经济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对鹏有飞行科技进行投资，可以拓展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旨在获取长期战略协同价值及未来潜在投资收益。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估值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二）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8月，震有智联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放弃对震有智联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46.67万元，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31.6770%下降至23.7577%。该次交易已于2025年9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震有智联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078,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士龙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凤菊女士、许海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独立董事王帅先生、非独立董事叶征吾先生、袁丹伟先生、翁天晓先生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021	92.6516	170,940	6.5580	20,600	0.79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881,072	99.9525	176,940	0.0425	20,600	0.00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守武	415,509,209	99.8631	是
3.02	秦俊华	415,512,901	99.86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5,021	92.6516	170,940	6.5580	20,600	0.7904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9,021	92.4214	176,940	6.7882	20,600	0.790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守武	2,037,158	78.1550	是
3.02	秦俊华	2,040,850	78.296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1、2、3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在上海、武汉、十堰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临时提案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蔡士龙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守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由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变更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变更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董事长蔡士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士龙先生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专务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士龙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2026年5月18日	2027年6月11日	即将退休	是	专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蔡士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士龙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士龙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士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士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守武先生为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高守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高守武简历

高守武，男，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东风商用车公司采购总部零部件采购部副部长（挂职）），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暂时履行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岗位职责），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风汽车集团东风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科技（东风零部件）党委书记、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守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286,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286,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绍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044,121	99.7879	217,068	0.1899	25,233	0.02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101,403	99.8381	185,019	0.16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934,424	99.6920	326,765	0.2859	25,233	0.0221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206,111	99.9297	80,311	0.0703	0	0.0000

5、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1,856	99.8715	80,511	0.0978	25,233	0.0307

5.0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5.0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36,021	99.8909	80,311	0.0830	25,233	0.0261

5.04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5.05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5.06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5.07议案名称：关于与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804,437	99.8964	80,311	0.0788	25,233	0.0248

5.08议案名称：关于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93,413	99.8034	80,311	0.1495	25,233	0.0471

5.09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69,085	99.8902	80,311	0.0835	25,233	0.0263

5.10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5.1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5.1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02,056	99.8717	80,311	0.0975	25,233	0.03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069,154	99.8098	217,268	0.19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067,553	99.8084	218,869	0.19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068,354	99.8091	218,068	0.19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758,131	98.5705	185,019	1.4295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91,152	97.2804	326,765	2.5246	25,233	0.1950
5.01	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406	99.1830	80,511	0.6220	25,233	0.1950
5.02	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3	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4	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5	关于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6	关于与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7	关于与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8	关于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09	关于与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10	关于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11	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5.12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37,606	99.1845	80,311	0.6204	25,233	0.1951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25,882	98.3213	217,268	1.6787	0	0.0000
8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5,082	98.3151	218,068	1.68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5.01、5.02、5.04、5.05、5.06、5.10、5.11、5.12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978,822股；议案5.03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544,857股；议案5.07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441股；议案5.08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郜春海先生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587,465股；议案5.09股东郜春海先生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111,793股。

2.议案2、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6、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times1.50\%\times340/365=1.3973$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5日（“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28日（“富春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富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18日收盘价为146.9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超	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员工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92,051,371.9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53.59%。

● 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
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1119*********5724	一般户	33,508,389.82
2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1996	一般户	22,000,000.00
3		浦发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9133************2753	一般户	25,002,135.55
4		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	8110***********5040	一般户	11,540,846.57
合计					92,051,371.94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6民初193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原告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仕文、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高明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仕文、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00,000,000.00元。法院依法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0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6）京0106民初19351号），该案件首次开庭审理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92,051,371.9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3.59%。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专项审议账户解冻、信披、追责、内控整改等紧急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宿宇先生统筹推进银行账户解冻全流程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进展。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287

2、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